

1.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以上责任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 导致的意外；
- 七、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八、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醉酒；
- 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但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保的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按药品说明书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十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十四、不孕不育治疗、输卵管阻塞、人工受精、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避孕及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十五、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一种或多种原因导致首次发生并被确诊为本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对应疾病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